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 理 運 用 委 員 會

第 2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持人：臺北市政府 丁副市長庭宇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參、會議主持人：臺北市政府 丁副市長庭宇

記錄：邱盈綺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秀卿、姜委員志俊、章委員慈育、陳委員清祥、
王委員浩、袁委員乃娟(張專門委員釗嘉代)、陳委員盈
蓉(陳專門委員榮成代)、梁委員秀菊(邱主任秘書美
珠代)、楊委員馨怡(賴主任秘書慧貞代)、張委員培義
(王簡任技正健忠代)、黃呂委員錦茹(廖科長雪如代)

伍、報告及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請假(報告案二)

臺北市政府原民會：易君強組長(報告案三)

陸、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蘇瓊華副處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林淑娥科長、粘羽涵股長、曾苡馨
科員、邱盈綺科員

柒、未出席人員：

郝主任委員龍斌、陳副主任委員永仁、林委員濟民

捌、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第25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予以確認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管理運用之捐款支用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

一、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部分：

截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止，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累積收入總計新臺幣 1 億 4,994 萬 4,609 元，實支金額新臺幣 8,557 萬 9,793 元，已核准但未撥付或未請款金額新臺幣 34 萬 4,325 元，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6,402 萬 491 元。相關捐款使用情形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

二、莫拉克捐款部分：

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捐款總數，截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止，共計新臺幣 1 億 5,165 萬 5,979 元(扣除手續費並加計孳息)。其中，指定捐款合計新臺幣 329 萬 6,900 元整(含禮卷 3 萬元)，均依其指定用途及地區專款專用，悉數撥付；未指定捐款合計新臺幣 1 億 4,835 萬 9,079 元整，其經本委員會核定之計畫，業已全數核銷執行完畢。本市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民間賑災捐款辦理情形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復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經該部以衛部救字第 1020174100 號函同意備查。

三、菲律賓海燕風災捐款部分：

102 年 11 月間菲律賓海燕風災重創菲律賓中部地區，造成嚴重人命傷亡與財物損失。本府基於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故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發起公開勸募活動，以援助菲國海燕風災災民。勸募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募得款總計 665 萬 9,282 元(扣除郵局手續費)。本勸募活動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開立收據並辦理公開徵信。本賑災捐款之運用擬依「臺北市政府『協助菲律賓海燕風災救災』勸募活動募得財務使用計畫書」(102 年 11 月 18 日經衛生福利部以衛部救字第 1020171514 號函同意備查)規劃辦理，詳如提案一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為報告)

案由：有關「寶山里災後重建方案-產業升級計畫」結案報告一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延續前於 101 年間向貴委員會申請之「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原住民音樂舞蹈展演暨部落假日市集計畫」，於 102 年 8 月 6 日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231028700 號函送使用需求計畫書，申請臺北市莫拉克災害民間捐款剩餘款辦理「寶山里災後重建方案-產業升級計畫」。協助本市桃源區寶山里於假日市集營運期間，持續辦理部落居民參與樂舞表演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及吸引遊客，並增加帳篷 4 頂提供災民更多展售空間，以利寶山部落假日市集計畫持續順利進行。
- 二、本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6 萬 906 元，計畫執行期限至 102 年 10 月底，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本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同意追認。
- 三、本案已全數核銷執行完畢，建請同意結案。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原民會

案由：有關本府辦理「本市莫拉克捐款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及嘉義縣原鄉部落重建成果之行銷」報告一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 102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有關本市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捐款補助莫拉克風災災區原鄉部落重建成果，請本府原民會研議召開記者會或其他形式，使本市善款運用成果徵信於捐款人，並協助災區部落產業行銷宣傳。
- 二、為辦理高雄、屏東等縣市之原鄉部落重建執行成果之宣傳，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假本市花博公園區-原民風味館辦理。為使更多的市民了解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支持原鄉部落重建成果，本會當日結合在該園區「102 年原民美食料理推廣活動」一併辦理，以一整天的活動展示配合專人解說，向市民呈現，以收成效。
- 三、原民會前以 102 年 12 月 6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231021900 號函邀請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縣市參加本次活動，原計畫已結合活動、動靜態展示、原鄉市集攤位等方式辦理；惟該縣市函復因適逢辦理聖誕節感恩等活動，無法派出人力至本市做現場展示及說明。有鑑於此，原民會改以安排當日活動現場規劃展示專區，以靜態大型海報方式展覽本市莫拉克颱風捐款援助災區原鄉部落執行成果，並以主責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現場解說，參觀市民並贈以宣導紀念品，現場參觀估計

約 2,000 人次。本次結合之「102 年原民美食料理推廣活動」為增進市民了解原住民健康美食推廣為主，活動並向市民介紹原住民產業、美食等主題，其活動旨意與本執行成果展示意義相符，該活動並特別設計活動網站 (<http://www.twtwfood.com>) 提供市民流覽及平面媒體新聞露出，當日邀請原住民歌手民雄擔任活動主持人及台灣知名廚師阿基師現場烹調原住民特有美食，現場另有抽獎活動，透過主持人的帶動，現場市民參與度非常踴躍，場面熱烈十足，連帶吸引市民至本專區瀏覽。本次活動動員人力含本會同仁、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同仁、本府環保局、中央原民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等約 50 人共同參與。

四、本次展示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 (一) 高雄縣政府【寶山假日市集】：主題為「入寶山尋寶趣」，內容分別為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具體成效、成果照片以及新增計畫-桃源區寶山里災後重建方案-產業升級計畫案等介紹。
- (二) 屏東縣牡丹鄉【東源部落人文生態產業育成中心計畫】：展示內容分別為該執行之項目與內容(硬體及課程)、計畫經費報告、未來展望(包含多功能場域、結合在地產業、量化數據)等。
- (三) 嘉義縣農業處【豐山包裝計畫】：內容分別為該計畫經費執行項目、計畫成果(包含社區 Logo 設計、苦茶油標籤及包裝、香糖標籤及包裝、行銷摺頁、規劃參加展售場次等)、實質效益等。
- (四) 屏東縣政府【原鄉假日市集】計畫：展示內容分別為該計畫規劃之時空背景、假日市集建置之目的、整體

本府海燕捐款使用計畫書有關捐款之運用，規劃募得款項將由本委員會決議，轉捐贈中央或具公信力救災團體，指定用於菲律賓海燕風災救災之用；並於公開勸募時，主動告知捐款人本府之捐款處理原則。

三、社會局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聯繫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主責海燕風災救援及重建統籌工作之賑濟處表示，其於 11 月 15 日至菲律賓災區視察了解，賑濟物資已送達重災區，基本民生物資需求已獲紓解，後續紅十字會協助菲律賓救援工作，將以復原重建為主。經與菲國台商及僑會討論當地重建需求，後續擬與菲國紅十字會合作，於重災區以認養村落方式搭蓋永久屋，協助重建。

四、基於本府於 97 年間四川震災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國際救援之合作經驗，擬延續往例由本府將募得款轉捐贈該會，合作於菲國重災區以認養村落方式重建。本案捐款款項由本府指定款項支用項目，捐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本府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出具收據作為核銷單據。並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依執行進度提供撥付賑災經費證明、相關工程報價暨資料及進度報告等書面文件影本供本府查核。

擬 辦：

一、本案擬於提案通過後，依提案說明辦理，將本市海燕風災賑災募得款共新臺幣 665 萬 9,282 元，捐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菲國重災區以認養村落的方式，搭蓋永久屋重建家園。

二、本府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出具收據作為核銷單

據，並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依執行進度提供撥付賑災經費證明、相關工程報價暨資料及進度報告等書面文件影本供本府查核。

- 三、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本案重建完成後要求菲國紅會將本市市徽及「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字樣於村落重建紀念處呈現，以彰顯委員會原捐款者之善意。

決 議：

- 一、同意將本市海燕風災賑災募得款共新臺幣 665 萬 9,282 元，捐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指定用於菲國重災區以認養村落的方式，搭蓋不少於 35 間永久屋重建家園。
- 二、本府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出具收據作為核銷單據，並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依執行進度提供撥付賑災經費證明、相關工程報價暨資料、進度報告與菲律賓紅十字會簽訂之合作備忘錄等書面文件影本供本府查核。
- 三、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與菲國紅會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中，載明將本市市徽及「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字樣於村落重建紀念處呈現，並請於重建紀念處標示本市捐助房舍之區域及屋舍編號，以彰顯委員會原捐款者之善意。
- 四、本案預計 104 年 9 月前完成，落成啟用後，可視情況評估請本府及本委員會派員現場查勘或以其他妥適方式查驗(如函請外交部駐菲代表處協助查詢本案實際執行情形)，以徵信於捐款人。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